

## 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創客空間管理要點

106年11月1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館務會議通過

108年05月1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館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為一群喜愛科技、享受動手做並喜愛與他人分享樂趣的教職員工生，提供創客空間(以下簡稱本空間)進行多元發想及創作，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創客空間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創客空間使用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8:00~17:00(寒暑假則配合學校上班時間)，國定例假日均不開放使用。
- 三、使用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生。
- 四、空間借用一律以紙本申請表為借用依據，並於5個工作天前(不含例假日)提出申請，不接受口頭或電話預約(但可查詢)，以符公平公開借用原則。
- 五、3D列印機單次借用以2台為限，借用期限5天，若無人預約，得續借一次。
- 六、雷射雕刻機操作期間指導老師務必全程在場，以維護人員作業安全及設備正確操作。
- 七、本空間僅提供創作使用，禁止作為生產工廠用途；設備運作之固定耗材及設備維護費用則由本館業務費下支應。
- 八、本空間禁止吸菸、飲食，並不得攜帶鞭炮等易燃物及其他危險物品進入；場地須保持清潔，勿遺留任何物品及垃圾，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；各空間之照明及冷氣設備，不使用或離開時請隨手關閉。若有違反以上規定者，則將予停權三星期。
- 九、使用者應善盡管理維護本空間及正確操作相關設施及設備，因不正確操作造成之毀損需負修護之責任；發生不能修護或滅失者之情事，使用者必須照價賠償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